**沁源县审计局**

**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制度**

　　 第一条 为完善审计行政执法程序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结合机关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　　第二条 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，是指对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过程中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，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，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　　第三条 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：

　　（一）应当提交法制审核而未提交的；

　　（二）法制审核过程中妨碍干扰审核意见或建议的；

　　（三）未经法制审核作出决定的；

　　（四）经法制审核认定不合法，作出决定的；

　　（五）法制审核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导致决定失误的；

　　（六）法制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贪污受贿的；

　　（七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　　第四条 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方式有：

　　（一）责令改正；

　　（二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；

　　（三）通报批评；

　　（四）诫勉谈话或书面诫勉；

　　（五）停职检查或调离岗位；

　　（六）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；

　　（七）免职或降职和其他责任追究方式。

　　第五条 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，可单独适用，也可以合并适用，受到责任追究的工作人员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。

　　第六条 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